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郭錦雀

輔佐人

即被告之子 謝明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185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1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案件之上訴審亦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以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檢察官提起上訴，並表明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58頁），被告謝郭錦雀並未上訴，故依據前述法律規定，本案檢察官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此等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黃蔡美郎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認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違反交通管理條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告訴人難以信服等語。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量形容有過輕之處，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更為適當合法

01 之判決等語。

0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3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  
04 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  
05 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06 (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  
07 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  
08 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

09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並認被告於犯罪未被  
11 有偵查權限者發覺前已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者，符  
12 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刑責。量刑因子的審酌上復  
13 考量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  
14 口，未減速接近、小心通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所受傷  
15 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  
16 損害，告訴人為本案車禍事故肇事主因，告訴人書面陳述之  
17 意見，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  
18 被告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9 日。原審判決於量刑因子的考量上完整，並無顯然違誤或偏  
20 失的情況，自屬適法之刑度裁量，應予尊重。

21 (三)上訴意旨所指之情，均為原審判決量刑時已為斟酌事項，迄  
22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有任何變異，本件上訴難認有理  
23 由。又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屆滿6個月前1天方具狀  
24 提出告訴，此有其刑事告訴狀上戳章可證(營他卷第3  
25 頁)，且被告始終表明有調解、和解意願，惟告訴人卻表示  
26 無意願調解，亦未曾於原審以及本院審理程序到庭，是顯難  
27 以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良，  
28 特此敘明。

29 (四)因此，上訴人以原審判決已妥為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亦未  
30 有新的量刑證據足以變動量刑基礎，其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  
31 輕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2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7 法官 張瑞德  
08 法官 廖建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件

###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交簡字第2185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謝郭錦雀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嘉義縣○○鄉○○○000號

20 輔 佐 人 謝明城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號11樓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  
24 第1853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113年度交易字第75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下：

27 主 文

28 謝郭錦雀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  
29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更正為「柏油路  
02 面乾燥」、第10行補充、更正「受有頭皮鈍傷、頭部、雙側  
03 手肘、右側踝部均挫傷、頸神經根病變等傷害」、證據部分  
04 補充「(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2)公路監理WebService  
05 系統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6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  
09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10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11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  
12 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  
13 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  
14 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  
15 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  
16 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  
17 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  
18 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  
19 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未領  
20 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一證  
21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  
2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23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2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5 1.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執意駕車上路，對  
26 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  
27 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 28 2. 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  
29 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  
30 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31 附卷（詳偵二卷第33頁）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

0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3. 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03 先加後減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於案發當時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執意駕車  
05 上路，復於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  
06 小心通過，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黃蔡美即受有頭  
07 部、雙側手肘、右側踝部均挫傷、頸神經根病變等傷害，所  
08 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  
09 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及告訴人之過失程度（即被  
10 告係肇事次因；告訴人為肇事主因）、告訴人之書面意見  
11 （詳本院交易卷第41頁至第43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2 述其不識字、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蘇榮照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楊玉寧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營偵字第1853號

20 被 告 謝郭錦雀

21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嘉義縣○○鄉○○○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謝郭錦雀於民國112年9月9日9時49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  
2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由北往南  
29 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文武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黃  
30 燈號誌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依當時天候

01 晴、柏油路面濕潤、無障礙物缺陷、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  
02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黃蔡  
03 美郎騎乘自行車，沿文武街由東往西方向騎至上開路口，亦  
04 疏未注意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先停止於  
05 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致雙方發生碰撞，黃蔡美  
06 郎受有頭皮鈍傷、頸椎痛、頸神經根病變等傷害。

07 二、案經黃蔡美郎告訴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謝郭錦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經閃黃燈號誌路口見到告訴人黃蔡美郎上開自行車時，未停下或採取任何反應措施而逕自直行，與告訴人黃蔡美郎上開自行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黃蔡美郎於112年9月15日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供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22張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路口騎乘機車行經閃黃燈號誌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致與告訴人上開自行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
| 4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1張   |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5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 證明被告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 份 |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坦承肇事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無照駕車上路，因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  
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  
訊，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